

世新大學 法律 學院 法律 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 (共 2 頁, 第 1 頁)

111 年 10 月 19 日法律學系、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學年 (110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校訂必修	CHI128	國文(一)	半	2	2	/
	CHI129	國文(二)	半	2	/	2
	LANG107	0 大一外文英文	全	4	2	2
	JCOM103	全媒體識讀	半	2	2	/
	LAW104	法學緒論	半	2	2	/
	INF122	0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半	2	/	2
	SPE104	體育(一)	半	2	2	/
	SPE105	體育(二)	半	2	/	2
系訂必修	LAW1A1	民法總則(一)	半	2	2	/
	LAW1A2	民法總則(二)	半	2	/	2
	LAW1A3	刑法總則(一)	半	3	3	/
	LAW1A4	刑法總則(二)	半	3	/	3
	LAW1A5	憲法(一)	半	2	2	/
	LAW1A6	憲法(二)	半	2	/	2
	LAW105	英美法導論	半	2	2	/
<b>必修總計</b>					<b>19</b>	<b>15</b>
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

第二學年 (111 學年度)	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	
					上	下	
校訂必修	ENG250	大二英文	半	2	2	/	
	LAW239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半	4	4	/	
系訂必修	LAW240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半	4	/	4	
	LAW241	民法物權(一)	半	2	2	/	
	LAW242	民法物權(二)	半	2	/	2	
	LAW243	刑法分則(一)	半	2	2	/	
	LAW244	刑法分則(二)	半	2	/	2	
	LAW245	行政法(一)	半	3	3	/	
	LAW246	行政法(二)	半	3	/	3	
	LAW247	民法親屬繼承(一)	半	2	2	/	
	LAW248	民法親屬繼承(二)	半	2	/	2	
	LAW209	英美侵權行為法	半	2	2	/	
	LAW220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一)	半	2	/	2	
	LAW221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一)	半	2	/	2	
	<b>必修總計</b>					<b>17</b>	<b>17</b>
	選修	LAW228	法律倫理《必選》	半	2	2	/
公法與科技法律學群	LAW217	法學英文	半	2	2	/	
	LAW229	犯罪學	半	2	2	/	
	LAW234	勞動社會法(一)【跨學群】	半	2	2	/	
	LAW236	專利法	半	2	2	/	
	LAW215	著作權法	半	2	/	2	
	LAW237	大眾傳播法	半	2	/	2	
	LAW238	國際公法	半	2	/	2	
	LAW227	資訊法	半	2	/	2	
學私法群	LAW235	勞動社會法(二)【跨學群】	半	2	/	2	
	LAW234	勞動社會法(一)【跨學群】	半	2	2	/	
學私法群	LAW235	勞動社會法(二)【跨學群】	半	2	/	2	
	LAW233	國際海洋法	半	2	/	2	
<b>選修總計</b>					<b>10</b>	<b>12</b>	
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

附註：

註一：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

註二：學分數規範：

1. 畢業總學分最低：146 學分
2. 校訂必修：20 學分
3. 院訂必修：0 學分
4. 系訂必修：66 學分
5. 組訂必修：0 學分
6. 通識最低：10 學分
7. 專業選修最低：50 學分

通識畢業條件說明：

一至四年級修習，至少修習 10 學分。課程包括「人文素養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資訊」、「運動與健康」、「特色通識」、「語文通識」、「史哲學科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文學藝術」領域，於修業期間，須修習至少四個不同領域通識課程，方得畢業。(「語文通識」領域包含「中國語文」及「外國語文」，視為同一領域。)

校訂畢業條件說明：

1. 英語能力：
  - (1) 修畢大一「大一外文英文」及大二「大二英文」；
  - (2) 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，或學校舉辦之模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能力會考。未取得通過證明者，但已參加校內基本核心能力英語檢測，且未通過者，可申請修習「核心英語」課程。(須通過檢定之規定，業於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會議取消，並適用全校未通過之學生。)
2. 中文能力：
 

修畢大一「國文(一)」、「國文(二)」。

自 113 學年度起，重補修「國文」2 學分者，須修畢 1 門「語文通識」領域中之中國語文通識課程；重補修 4 學分者，則須修畢 2 門不同的「語文通識」領域中之中國語文相關課程，補足學分。
3. 資訊能力：
 

修畢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。

自 113 學年度起，重補修者須修畢「AI 跨域應用與程式協作」，補足學分。
4. 思辨表達能力：
 

修畢「全媒體識讀」。
5. 自我管理能力的：
  - (1) 修畢「體育(一)」、「體育(二)」必修課程；
  - (2) 修畢「法學緒論」。

# 世新大學 法律 學院 法律 學系 日間學制學士班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 (共 2 頁, 第 2 頁)

111 年 10 月 19 日法律學系、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三學年 (112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系訂必修	LAW361	法律專業實習	半	2	/	2
	LAW363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(一)	半	2	2	/
	LAW364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(二)	半	2	/	2
	LAW308	英美契約法	半	2	2	/
	LAW339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二)	半	2	2	/
	LAW341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二)	半	2	2	/
	LAW340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三)	半	2	/	2
	LAW342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三)	半	2	/	2
<b>必修總計</b>					<b>8</b>	<b>8</b>

選修特別	LAW365	民事訴訟法(一)《必選》	半	4	4	/
	LAW366	民事訴訟法(二)《必選》	半	4	/	4
	LAW367	刑事訴訟法(一)《必選》	半	3	3	/
	LAW368	刑事訴訟法(二)《必選》	半	3	/	3
	LAW369	行政救濟法(一)《必選》	半	2	2	/
	LAW370	行政救濟法(二)《必選》	半	2	/	2
	LAW371	民法債編各論(一)《必選》	半	2	2	/
	LAW372	民法債編各論(二)《必選》	半	2	/	2
	LAW307	保險法《必選》	半	2	/	2
法律學群 公法與科技	LAW359	警察法	半	2	/	2
	LAW354	商標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2	/
	LAW344	公法實例演習	半	2	/	2
	LAW334	公平交易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/	2
私法學群	LAW355	租稅法	半	2	/	2
	LAW325	強制執行法	半	2	2	/
	LAW327	消費者保護法	半	2	2	/
	LAW348	信託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2	/
	LAW351	破產法	半	2	/	2
財經法學群	LAW362	非訟事件法	半	2	2	/
	LAW312	票據法	半	2	2	/
	LAW309	海商法	半	2	/	2
	LAW348	信託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2	/
	LAW354	商標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2	/
	LAW334	公平交易法【跨學群】	半	2	/	2
<b>選修總計</b>					<b>23</b>	<b>25</b>

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

※特別選修：開 2 班供同學選讀。

第四學年 (113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必修	LAW419	法理學	半	2	2	/
<b>必修總計</b>					<b>2</b>	<b>0</b>

群組選修	LAW415	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/
	LAW455	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/
	LAW462	憲法與行政法	半	2	2	/
	LAW411	民法專題研究	半	2	/	2
	LAW416	行政法專題研究	半	2	/	2
	LAW469	民事法之理論與實務	半	3	3	/
	LAW470	刑事法之理論與實務	半	3	/	3
	LAW471	勞動社會法專題研究	半	2	/	2
	LAW473	法律門診與司法書狀	半	2	2	/
LAW479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新增)	半	2	/	2	
<b>選修總計</b>					<b>11</b>	<b>11</b>
* 以上群組選修，需修滿 8 學分以上，限四年級選修。						

學群 私法	LAW431	國際私法	半	2	2	/
	LAW474	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	半	2	/	2
學群 財經法	LAW442	銀行法	半	2	2	/
	LAW445	證券交易法	半	2	2	/
<b>選修總計</b>					<b>6</b>	<b>2</b>

註三：選修學分數：50 學分

1. 必選課程為：民事訴訟法(一)(二)8 學分、刑事訴訟法(一)(二)6 學分、行政救濟法(一)(二)4 學分、民法債編各論(一)(二)4 學分、保險法 2 學分、法律倫理 2 學分。
2. 畢業前需修畢一組本系開設之學群課程(至少 12 學分)。
3. 四年級群組選修需修滿 8 學分。
4. 學群課程、四年級群組選修，任選 4 學分。

註四：大學部學生自入學後至畢業前，須通過二次會考，會考相關規定依「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大會考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
註五：大學部學生需於大三實習 40 小時，相關規定依「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註六：依據世新大學學則第五條暨選課辦法第三條：持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，於原學分總數外，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。

製表日期：113 年 12 月 30 日